表 023320-S-1 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	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 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資料送審	施工及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	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計畫送審表/ 核備文函	
	產品材	材料	符合 02332 章第 2.1 節規定。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次	不得施作	試驗報告	
施工	料送審	不適用材料	符合 02332 章第 2.2 節規定。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試驗報告	
- 前	準備工作	設備	推土機、輾壓機、開挖機、灑水車、運土貨車。	不定期	目視	準備時	不得施作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安衛查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 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 點。	施工前1	目視	1 次/批	修正改善	準備作業安全 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調整含水量	回填輾壓前廠商應以快速測含 水量法。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輾壓試鋪	確定輾壓機具型式、輾壓次數 等作為施工品質控制之用。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回填準備	開挖面之 清理	開挖面應整平、夯實。回填前 開挖面不得有積水。	*施工中	依據施工圖 說	1次	重新處理改善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		埋設物	各項埋設物位置埋設需固定妥善。	不定期	依照圖說規 定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實施自主檢查	回填材料輾壓前之各項工作項 目如厚度、平整度、埋設物及 其他相關作業等工作應實施自	*施工中	自主抽查表 應提送工程 司	1 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施	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 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主檢查。						
		材料	應先將材料推平後再將天然河 床料或細粒土料均勻散鋪於該 層上面。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堤防及道 路回填材 料	符合 02332 章第 2.1 節之材 料,且無本章第 2.2 節規定之 不適用材料,並依規定輾壓。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回填處材料	河川 地 坦 縣 選 護 物 基 消 遊 路 遊 路 遊 路 道 料	符合 02332 章第 2.1 節之材 料,所含依第 2.2.3 節規定之不 適用材料之重量百分比不得大 於 1%,且不得所含第 2.2.1 及 2.2.2 節規定之不適用材料。除 契約另有規定外,堤防護坦、 構造物基腳或防汛道路之回填 料依規定輾壓,河川高灘地之 回填料以整平為原則。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粒徑	大於 200mm。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回填	材料	所含之礫石、磚、瓦、混凝土 塊等之百分比小於 40% 且細 粒料含量大於 60%。	*施工中	目視	1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散鋪回 填及進 行輾壓	散鋪	每層散鋪厚度以 40 至 50 cm為原則。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	.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 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碾壓	依上述原則進行輾壓無法達到 要求時,應調整散鋪厚度進行 輾壓試驗,直到符合規定壓密 度。	*施工中	目視	1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拌和	應按照契約圖說之規定或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攪拌	應現場以犁耙器攪拌,需能使 細粒料填滿粗粒料之孔隙。	*施工中	目視	1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分層填築	所有填方應分層填築並以經工程司認可之壓實機具予以均勻 壓實,每層應與最後完成高程 面約略平行,並對邊坡穩定無 安全顧慮。在填築期間如遇降 雨,應維持光滑坡度以利排水。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ţ	真築	碾壓	填方輾壓次數不得少於四次, 每一層混合料壓實後之厚度須 控制在不得超過35 cm,且須符 合02332章第3.3.1款規定之壓 實密度。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混合料以適合之機具輾壓,但 輾壓軌跡重疊處至少應重疊 30cm以上。	*施工中	目視	1 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高度	廠商進行填築時,應依材料性 質考慮填方自然沉陷量並增加 沉陷餘填高度。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施	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 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填方堤頂	須作成拱起之凸形。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營建剩餘 土石方	應經檢驗符合規定。	*施工中	目視	1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植草	選用適合植草之黏性土壤覆蓋並予植生。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 方材料回填施 工抽查紀錄表	
		不適用材料	符合 02332 章第 3.2.3 款第(1) 目之細粒土料,不得含有第 2.2 項規定之不適用材料。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試驗報告	
		細粒粒料	壓實度為依 AASHTO T180 試 驗法最大乾密度之 95% 以上。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試驗報告	
	米	粗粒料	相對密度應 75%以上。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處理改善	試驗報告	
	檢驗	碾壓試驗	廠商應在工地進行至少一次以 上之碾壓試驗。輾壓試驗應同 時求出鬆方與壓實方之換算 式。	*施工中	目視	1次	立即檢討	善試驗報告	
		填土輾壓	每完成一層填土輾壓後,應辦 理填方檢驗。	*施工中	目視	每層	立即檢討	試驗報告	
	安衛查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 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 點。	每週至少 督導2次	目視	2 次/週	修正改善	一般性作業安 全衛生抽查紀 錄表	

施工 廠商違 剩餘土石 違規棄置者,依契約及相關法 不定期 日祖 無股 重新處理改善 方材料回植施	施	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 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後 規處理			方及廢棄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處理改善	方材料回填施	